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威亚原股东购买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爱富”/“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将购买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亚”）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的 50% 支付至三爱富监管的奥威亚原股东各方指定银行账户，奥威亚原股东将于收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 50% 后 18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延期外）用于分别按照各自原所持有的奥威亚的股权比例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但奥威亚原股东购买股票的比例合计不超过三爱富总股本的 9%（即按三爱富现有股本计算不超过 40,224,771 股，奥威亚原股东分别所购买的股票数量上限=40,224,771 股*奥威亚原股东重组前各自所持有的奥威亚的股权比例，奥威亚原股东各方购买股数为 100 股的整数倍，超出百位数部分十位数四舍五入，个位数舍去）。
- 奥威亚原股东各自按协议约定分别购买的三爱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的股份获得登记过户之日起 60 个月，该锁定期届满后，奥威亚原股东购买的三爱富股份一次性全部解锁。
- 奥威亚原股东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997,008 股，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367.78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

一、股票购买计划概况及本次购买情况

（一）股票购买计划概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签订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将购买资产现金总对价的 50%（即 9.5 亿元）按奥威亚原股东内部各自原所持有的奥威亚的股权比例分别支付至三爱富监管的奥威亚原股东各方指定银行账户，奥威亚原股东将于收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 50% 后 18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延期外）用于分别按照各自原所持有的奥威亚的股权比例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但奥威亚原股东购买股票的比例合计不超过三爱富总股本的 9%（即按三爱富现有股本计算不超过 40,224,771 股，奥威亚原股东分别所购买的股票数量上限=40,224,771 股*奥威亚原股东重组前各自所持有的奥威亚的股权比例，奥威亚原股东各方购买股数为 100 股的整数倍，超出百位数部分十位数四舍五入，个位数舍去）。

（二）本次购买情况

1、购买主体

本次股票购买主体为奥威亚原股东，即姚世娴、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邹颖思、姚峰英、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中，叶叙群为姚世娴配偶弟弟的配偶，姚峰英为姚世娴的妹妹，睿科投资是由姚世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奥威亚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购买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

3、购买数量及比例

2018 年 1 月 23 日与 24 日，奥威亚原股东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997,008 股，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367.78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

4、购买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购买前，奥威亚原股东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购买后，奥威亚原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997,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

原奥威亚原股东本次已购买的金额和股份数量：

购买主体	本次购买金额（万元）	本次购买数量（股）
姚世娴	191.74	140,000
睿科投资	247.55	180,800
姚峰英	150.24	110,000
叶叙群	153.12	111,301
关本立	0.69	500
钟子春	6.88	5,000
钟师	1.37	1,000
欧闯	599.97	436,407
邹颖思	16.22	12,000
合计	1,367.78	997,008

二、后续购买计划

1、购买主体：

后续股票购买主体为奥威亚原股东，即姚世娴、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邹颖思、姚峰英、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购买计划实施期限：

三爱富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 50% 交易对价（即 9.5 亿元）按奥威亚原股东内部各自原所持有的奥威亚的股权比例分别支付至三爱富监管的奥威亚原股东各方指定银行账户。

后续购买计划实施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奥威亚原股东收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 50% 后 18 个月内。

3、购买计划实施价格和方式：

后续购买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奥威亚原股东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原分别按照各自原所持有的奥威亚的股权比例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

4、购买计划金额及股票购买数量：

后续股票购买计划使用金额合计不超过 93,632.22 万元人民币，且购买比例合计不超过三爱富总股本的 8.78%。

三、购买主体承诺

1、奥威亚原股东各自按协议约定分别购买的三爱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中国文化产业集团购买的股份获得登记过户之日起 60 个月。

2、奥威亚原股东除将本次交易现金总对价的 50% 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外，不会用本次交易剩余 50% 现金对价增持三爱富的股票。

3、奥威亚原股东认可并尊重三爱富现有及将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此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奥威亚原股东不会通过增持股份或其他方式谋求三爱富的控制权，不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对三爱富的实际控制人施加任何形式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奥威亚原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